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966 號 委員提案第 28977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近年廢棄物棄置量隨著消費型態改變、全球供應鏈重組、台商回流等現象逐年攀升，而我國地狹人稠致廢棄物掩埋場爭議不斷，回收市場亦受鄰國政策嚴重衝擊，加上現行法規分別訂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再生管理法」，無法有效解決廢棄物問題。我國亟需針對廢棄物管理進行法制整合，從生產者設計及製造商品階段即進行源頭管理之規範，並設置廢棄物總量及涵容量管制，且加強輔導、回收等機制，以推動循環經濟，達成 2050 年「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12 項責任消費與生產，爰擬具「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計六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二、資源永續管理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之權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三、規範原則性的指導方式，避免生產及減少生產為優先，主管機關並考量相關經濟以及技術上之可行性，汰除不適合產品的製造方式以及國民生產責任。(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四、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設資源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 2050 年「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及路徑，調和中央各部會關於資源永續管理之政策、事項計畫、人力與經費。(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主管機關應設置廢棄物總量管制計畫、確定廢棄物不再增加及減少之期程。並考量此等事項作為最終處置、再生物填海造陸之地點與容量選擇最終處置與填海地址之所在。(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應設置永續資源管理基金及其使用目的。(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七、業者應採取對環境傷害較少的方式進行生產，並要求具備產品標示義務以及於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特定產品材質、成份、循環使用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登錄水足跡、碳足跡、廢棄物足跡等資料。（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之產品包裝減量規範，並要求可重複填充商品提供重複填充之服務，對環境侵害過大時得限制該商品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或指定相關措施、繳交費率的手段。（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九、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回收服務及相關提供押金服務、租賃服務及相關押金服務，並要求定期申報或得歸入押金，並建置起區域性或整合性運作系統，確保業者確實履行。（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強化責任業者之定義及應履行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一、強化責任業者應收取資源強化責任費以及審酌之費率因素，並成立信託基金及該信託基金之用途。（草案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
- 十二、強化責任業者有短報漏繳之情形應設置計量設備，紀錄並申報計量結果，並維護設備之正常運作，情節輕微者，得提出申報計畫及定期報告義務代之。（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三、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之技術規範、清理機構之認證辦法以及該機構之分級及管理辦法授權。（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四、加強分類回收基礎設施之建置以及地方主管機關須協助之事項以健全回收體系。（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五、主管機關檢查權。（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六、為促進節約使用，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七、善盡國民責任，明定綠色採購之責任，以及政府及企業之績效評估報告。（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八、環保標章之定義，及公家單位的優先採購義務以及應推動民間優先採購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
- 十九、再生物之使用。（草案第四十三條）
- 二十、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相關罰則。（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條）
- 二十一、公民訴訟之救濟。（草案第六十一條）
- 二十二、本法收費、委託民間辦理本法相關事項主管機關訂定之。（草案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
- 二十三、廢止環保標章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草案第六十四條）
- 二十四、檢舉之主觀公權利。（草案第六十五條）
- 二十五、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重新核可義務。（草案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六、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主央主管機關。（草案第六十七條）

二十七、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之施行期間由行政院定之，並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資源永續管理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生命週期管理，落實生產者產品責任與延伸責任，促進生產者能落實社會責任，以降低環境污染、廢棄物消耗以及重複使用的模式，並獎勵環保消費，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避免廢棄物所帶來之環境負荷，維護環境生態與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p> <p>廢棄物之清理與再回收，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規定。</p>	<p>一、第一條係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一條，並配合資源永續利用之國家願景，調整其內涵。</p> <p>二、本法宗旨從傳統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末端管理方式，擴大到資源的整個生命週期管理，同時充分落實生產者產品責任與延伸責任，並促進環保消費，以建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p> <p>三、廢棄物的循環利用、清除、處理等末端處理方式的管理，並非本法重點，是否整併本法目前不予處理，相關規範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資源永續管理：指為達成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暨友善環境的循環利用之目的，而針對處於不同生命週期之物質，包含原物料、產品、廢棄物、再生物所採取之必要作為。</p> <p>二、產品與副產品：</p> <p>(一)產品：由開採、生產、製造、加工、運輸、販賣、營建、服務過程所產生、符合其事業活動目的之產物，且無第三款所列情形者。本法所指產品，包括物品、包裝、容器與建物。</p> <p>(二)副產品：為前日事業活動之不可或缺的環節所產生、但非事業活動目的之產物，且無第三款所列情形者。</p> <p>三、廢棄物：指下列可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其分類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p> <p>(一)被拋棄者。</p> <p>(二)持有人意圖拋棄者。</p> <p>(三)法定必須拋棄者。</p> <p>(四)本質或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而得認定為廢棄物者：</p> <p>1.不具效用、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或效用不明者。</p>	<p>一、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一款訂定何謂「資源永續管理」，以彰顯本法之宗旨，即要進行資源生命週期的管理，讓處於原物料與產品階段的資源能被節約使用並明智運用，處於廢棄物階段的資源能被以友善環境方式進行循環利用。</p> <p>三、第二、三、四款定義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資源的不同名稱，包含原物料經開採生產製造加工等種種過程所獲得的產品與副產品，以及產品製造過程中產生或使用後變成的廢棄物，以及廢棄物經再生處理後所得的再生物；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歐盟廢棄物指令》（2008/98/EC）、美國《資源保護及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德國《資源循環廢棄物管理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及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廢棄物の処理及び清掃に関する法律）之相關定義，加以整合。</p>	

2. 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
3. 須經進一步加工處理程序方能具有一定效用及市場價值者。
4. 其品質或效用未符合產品、環境、健康等相關法規規範標準或技術要求者。
5. 其效用有危害環境與人體健康之虞且無相關法規可供依循以加以防範者。
6. 貯存或利用情形，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或錯置錯用之實者。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再生物：指廢棄物經再生處理後，所產生具有一定效用之物質，且無第三款所列情形者。再生物又分成銷售給終端使用者的再生品與做為生產、製造、加工、營建及其他事業活動所需物料之再生料。

五、資源減量：指採取資源節約使用與明智運用策略、從源頭避免產生廢棄物的源頭管理措施。

六、循環利用：指讓廢棄物的全部或大部分物質重新發揮效用並加以利用、同時讓少量物質以雜質或衍生廢棄物的形式排出並加以妥善清理的過程。依過程分，可分為回收/再生利用與回收/直接利用；依用途分，可分為回收/再使用與回收/再利用。

七、回收：指以物質循環利用為主要目的之廢棄物收集、分類、貯存、運送之行為。

八、再生處理：係指以物質循環利用為主要目的，採取物理、化學、生物、熱力或其他適當方法，變更物質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功能或成份，以修復廢棄物損壞部份，或分離、提取或再製成有用之物質，使廢棄物恢復原功能或產生新功能之物質處理行為。為廢棄物處理方法之一，亦為再生利用過程之一。

九、再生利用與直接利用：

(一) 再生利用：係指廢棄物再生處理、再生物利用之過程。

(二) 直接利用：係指廢棄物不經再生處理即直接利用之過程。

四、第三款前三目為國際環保法規對廢棄物的一般性定義；其中第二目要判定持有人有無意圖拋棄，通常必須看其使用情形，第三目則是法定必須拋棄者，而會被法規認定為廢棄物者，通常是和其本質有關；因此第四目是二、三目的延伸，列出六點依物體本質或持有人使用行為判定廢棄物的原則，其係參照過往執法經驗及《歐盟廢棄物指令》；其中前五點融入了《歐盟廢棄物指令》對於副產品（該指令第五條）與再生物（即該指令第六條「終止廢棄物狀態」條文）之定義的反義。

五、第三款第四目第六點，係參照《廢棄物清理工法》第二條之立法說明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3 號判決」之見解，將《廢棄物清理工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款文字酌予整併，並納入「錯置錯用之實」一詞，蓋產品、廢棄物及再生物，乃物質的不同狀態，位處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產品或再生物，而若錯置、錯用，產品或再生物也應視之為廢棄物。

六、第四款訂定再生物之定義，再把再生物依照其回到物質生命週期的原物料或產品階段，再分成再生料與再生品（如二手產品或再生紙）。

七、第五款、第六款訂定何謂資源減量與循環利用。而循環利用，則涵蓋收集分類的「回收」及之後的「再生利用」或「直接利用」；或分成「回收」及之後的「再使用」或「再利用」。但鑑於循環利用過程鮮少可讓物質百分百回到經濟體者，是以在本法定義中，此名詞所代表的過程，是讓大多數物質重新回到經濟體受到利用為主，但不排除有少部份物質以雜質或衍生成份的形式由此過程排出成為廢棄物；若雜質或衍生廢棄物比例大於循環利用之物質，則該過程不能稱為廢棄物的循環利用，而應稱為廢棄物的清除處理。

八、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明定屬循環利用行為之下之回收（collection）、再生處理（resourcerize）、利用（reutilize）、再生利

十、再使用與再利用：

(一)再使用：指廢棄物未被改變原來型態，即直接利用於原用途之過程；或經清潔、修復等再生處理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再用於原用途之過程。

(二)再利用：指廢棄物未被改變原來型態，即直接利用於其他用途之過程，或經再生處理程序，被改變原來形態、組成或成份後，再利用於其他用途之過程。

十一、清除：指以妥善處置或消除廢棄物為主要目的之廢棄物收集、分類、貯存、運送之行為。

十二、處理：指採取物理、化學、生物、熱力或其他適當方法，變更物質之物理、化學、生物特性、功能或成份，以修復廢棄物損壞部份，或分離、提取或再製成有用之物質，或降低、控制廢棄物危害或改變其存在型態，或選擇適當場所予以安置之行為。

十三、清理：指廢棄物之循環利用、清除、處理等行為。

十四、排出：指將廢棄物由產源送出、交付清理之行為。

十五、最終處置：指依本法所規定方法，將廢棄物安置於合法場所，如掩埋、填海造陸以及其他填埋行為；為廢棄物處理方法之一。

十六、優質、中等及劣質燃料化：燃料化係指透過物理、化學、熱力等各種程序，將廢棄物中的可燃成份製成燃料。劣質燃料化係指其所得的燃料品質與所要替代的化石燃料相比，不僅有害成份種類多，含量也較高。優質燃料化所得的燃料則係指燃料品質與所要替代的化石燃料相比有害成份種類較少及含量較低者；中等燃料化所得的燃料則指燃料品質與所要替代的化石燃料相比有害成份種類雖稍多，但含量不一者。

十七、回收量：指廢棄物經回收後，實際進入再生處理程序之重量。

用 (indirect reutilize)、直接利用 (direct reutilize)、再使用 (reuse)、再利用 (recycling) 之名詞定義，係參考歐盟廢棄物指令 2008/98/EC 第三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之定義，並針對中英文語意差異，酌作統合修正。

九、國內現行法規中再利用定義或強調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做某種使用之行為，或強調經某種處理後，供某種用途之行為，定義並不一致，而再利用機構所作所為常常與處理無異，並非一般人望而生義的再利用，而檢視歐盟廢棄物指令中的再利用 (recycling)，也是強調把廢棄物處理 (reprocess) 成有用之物，是一種資源化 (resourcerize) 的過程，翻成再利用實有令人混淆之處；而再使用 (reuse) 則是強調廢棄物經修護之後的使用過程。考量再利用這名詞翻譯已深入人心，而廢棄物資源化後也意味著應要加以利用，故在不變其名詞翻譯下，將其內涵明確地從資源化延伸至資源化後的利用範疇 (再使用的內涵則從使用端往前延伸到修復端)，同時將再利用或再使用的過程再細分成再生處理與利用等行為，以利法規訂定能更佳明確化，避免矛盾、誤解與鑽法律漏洞的行為。並考慮廢棄物可能不經再生處理即直接利用，因此再以「再生利用」與「直接利用」來指涉這個從廢棄物回收後到利用的過程。再生處理 (resourcerize) 一詞同資源化，範疇包括再使用過程所需的清潔檢修 (checking, cleaning orrepairing) 以及再利用過程所需的處理 (reprocess) 行為。

十、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分別明定清除、處理等行為之意涵。

十一、第十三款明定清理之意義，為包含循環利用、清除、處理等所有行為樣態的一個統整名詞。

十二、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分別明定排出、最終處置等行為意涵。

十三、第十六款明定優質燃料化、中等燃料化

十八、再生量：指廢棄物經再生處理後所得再生物之重量扣除掉再生處理過程添加於再生物之其他物料之重量。

十九、循環利用量：指再生物真正循環回到經濟體發揮效用的比例乘以再生量。

二十、回收率：指將廢棄物回收量除以廢棄物產生量所得之比率。

二十一、再生率：指將廢棄物再生量除以廢棄物回收量所得之比率。

二十二、循環利用率：包括廢棄物循環利用率與資源循環利用率。其中廢棄物循環利用率係指將廢棄物循環利用量除以廢棄物產生量所得之比率；資源循環利用率則指將廢棄物循環利用量除以資源使用量所得之比率。

二十三、資源使用量：為自然資源使用量加上再生資源使用量的總和。其中自然資源使用量，係指國家或各部門經濟活動所耗用之生物質、化石燃料、金屬與非金屬等自然資源之數量，且其不僅為這些自然資源的進口量與國內開採量之加總，也應包含由自然資源中提取、煉製的原生物料之進口量。

二十四、資源生產力：指國家或各部門之經濟活動所貢獻之生產總額除以其資源使用量。

二十五、廢棄物總量管制：係指透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機制，管制廢棄物總產生量及未能重複循環的廢棄物數量，以引導事業往資源減量及重複循環利用的方向發展。其中，未能重複循環的廢棄物數量，依處理方式可分為廢棄物最終處置量、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量、廢棄物焚化量以及廢棄物劣質燃料化量。

二十六、環保產品或服務：指產品生命週期或服務之營運管理符合低污染、可回收及省資源等條件，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政府機關認可者。認可方式包括對符合一定規格標準者核發相關標章使用許可，或者以專案審查方式核發證明文件。

劣質燃料化之定義，係以有害成份高低判定燃料化後所得燃料品質的優劣。以固體再生燃料（SRF）為例，歐盟將其品質分成五個等級，其中 SRF 三級至五級的品質標準中，對於含汞量的規範皆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中對生煤汞含量的規範（ $<0.15\text{ppm}$ ）為寬鬆，因此為劣質燃料；至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對於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的規範中，在含汞量（ $\leq 0.1\text{ppm}$ ）方面嚴於生煤，含氮量（ $\leq 0.1\text{Wt}\%$ ）方面則為全球各地無煙煤或褐煤的平均含量（分別為 0.034%與 0.012%）的 3-10 倍，因此只能算是中等燃料，還不算上是優質燃料。

十四、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二款，分別明定何謂回收量、再生量、循環利用量，以及何謂回收率、再生率、循環利用率等指標之定義。

十五、第二十三款明定資源使用量的定義，因為其攸關資源循環利用率以及資源生產力等兩項政策指標的計算。就國家或各產業部門而言，資源使用量應包括自然資源及再生資源的使用；其中自然資源使用量，不只是原油、鐵礦等資源的進口量或開採量，應該要也包括由自然資源提取或煉製而得的原生物料之進口量，比如說進口的原生紙漿、原生鋼胚、原生塑膠料，如此才不會低估經濟活動對自然資源的耗用。

十六、第二十四款明定資源生產力之定義，為監測資源使用效率的重要政策指標。

十七、第二十五款明定廢棄物總量管制之定義，並說明未能重複循環的廢棄物數量，依處理方式可分為那些類別。

十八、第二十六款環保產品或服務之定義，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但調整為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及可回收等條件的產品與服務。範圍包括取得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節能標章的產品與服務，或效能相同或相似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專案審查認可者。

十九、第二十七款責任業者之定義，範圍比現

<p>二十七、責任業者：產品供應鏈中相關業者，包括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或其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並得涵蓋藉由使用產品以營利之使用業者。產品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公告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其責任業者稱為「強化責任業者」，其產品廢棄後稱為「強化責任廢棄物」。</p> <p>二十八、資收個體戶：搜檢、變賣可回收之廢棄產品以維持生計之個人。</p> <p>二十九、執行機關：同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p> <p>三十、廢棄物清理機構：專門從事廢棄物清理之公民營事業單位，依其從事之行為樣態，可分為回收機構、再生處理機構、再生物利用機構、再生利用機構、直接利用機構、循環利用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機構。</p>	<p>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更廣。為提醒所有業者都必須對其參與供應的產品負起生產者責任與延伸責任，因此所有產品供應鏈的所有業者，都應該是責任業者，而非只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或其原料的製造業者與輸入業者。其中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其責任業者稱為「強化責任業者」，其產品廢棄後稱為「強化責任廢棄物」。</p> <p>二十、第二十八款定義何謂資收個體戶，其係為傳統拾荒者，多為弱勢族群。鑑於其長期以來對資源回收的貢獻，近年來卻因為回收市場不景氣，生計大受打擊，故納入本法以期保障其權益。</p> <p>二十一、第二十九款說明本法中執行機關，同《廢棄物清理法》中之執行機關。</p> <p>二十二、第三十款明定廢棄物清理機構一詞之定義與分類。</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全國性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源永續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宣導及執行。 二、資源永續管理法規之訂定、公告及釋示。 三、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議題、技術或方法之調查、研究發展及宣導。 五、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專業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與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有關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七、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之徵收。 八、環保產品或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九、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生活垃圾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以及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成本細項調查及上網公開。 十、產品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及綠色包裝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與營建工程等事業活動，本為各中央目的事業所管轄範圍，而這些活動決定了資源使用情形及廢棄物所帶來之環境負荷，也與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建構息息相關，因此本法落實，在相當程度上必須倚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主管機關之互助合作。因此本法相關法規雖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但執行上除了部份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外，在產品及其責任業者的查核處分，主要仰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故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十八條產品標示規定、第十九條產品資訊登錄規定、第二十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第二十一條要求使用可重複充填之產品包裝或設計之規定所管制之事業及產品合規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及相關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製作等工作，交由各中央

<p>專業機構之許可及管理。</p> <p>十一、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資格審查及稽核認證作業之辦理。</p> <p>十二、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專案及試辦計畫之許可、查核、評鑑、輔導、監督及認證事宜。</p> <p>十三、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交流平台之建置、管理，輔導、獎勵與補助各界合作發展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技術。</p> <p>十四、資源永續管理事項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p> <p>十五、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協調、督導與執行。</p> <p>十六、其他涉及全國性資源永續管理事項。</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所轄事業及產品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制定特別辦法，以避免廢棄物產生或增進資源循環利用。爰將上述權責分別摘要羅列於本條第八款及第二款中。</p> <p>四、事業活動排出之廢棄產品，若能公告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可大幅減少被隨意棄置風險。鑑於這些產品為事業活動之用品，本為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為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將此類產品之強化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情形及產銷存、輸出入營業情形及其他強化責任履行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交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爰將上述權責摘要羅列於本條第九款中。</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轄區內下列事項：</p> <p>一、資源永續管理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宣導及執行。</p> <p>二、資源永續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公告及釋示。</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規定。</p> <p>四、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處分及核定。</p> <p>五、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議題、技術或方法之調查、研究發展及宣導。</p> <p>六、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轄區產生之廢物產品有加強資源減量或循環利用之必要，得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訂定適用於其轄區範圍內之辦法，指定相關責任業者依辦法辦理。</p> <p>七、有關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之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p> <p>八、執行機關辦理回收工作所需用地及回收機具設備或設施之規劃、購置或設置、建造與更新改善。</p> <p>九、執行機關辦理生活垃圾資源減量、循環利用以及清除處理工作之執行成本細項統計及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明定本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主要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而訂定。</p> <p>二、資源減量措施常常需要透過法規，限制或禁止民間商業服務行為。考量某些縣市可能會有特殊需求，比如離島因為要將垃圾運回台灣的成本高，特別需要不會產生垃圾的商業行為，因此本法第二十七條授地方主管機關得針對轄區制定特別辦法，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故第一項第二、三款中，地方主管機關除可訂定自治法規外，亦可依據本法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規定。</p> <p>三、第十三款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調查統計執行機關辦理生活垃圾資源減量、循環利用以及清除處理工作之成本細項，並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以利民眾了解生活垃圾清除處理費之費率訂定是否有合理反映成本。</p> <p>四、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工作對象包括社區細分類回收站、資收個體戶以及廢棄物回收機構，為回收體系之重要角色。目前地方主管機關每年雖然都會針對這些對象給予輔導補助，但限於資金與人力，執行不夠細膩，回收體系之改善有限，致其韌性</p>

<p>十、廢棄物回收機構之登記審查、分級、設施補助、用地規劃、輔導管理。</p> <p>十一、資收個體戶輔導、教育訓練與機具設備設施之補助改善。</p> <p>十二、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之設置、輔導與管理。</p> <p>十三、指定或委託辦理資源永續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及管理。</p> <p>十四、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事項。</p> <p>十五、其他資源永續管理事項。</p>	<p>不敵近年回收市場低迷之打擊；同時也不利於各級主管機關掌握回收物流。本法特此針對這些問題，於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中，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補助方式賦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具體任務，並摘要羅列於本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權責中。</p> <p>五、考量某些縣市在資源減量或循環利用的作法上可能會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特殊需求，比如離島因為要將垃圾運回台灣的成本高，特別需要不會產生垃圾的商業行為，但制定自治法規過程可能又相當繁瑣，地方主管機關退避三舍，故有必要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適用於其轄區範圍內之辦法，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或避免廢棄物產生。</p>
<p>第六條 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所轄事業部門下列事項：</p> <p>一、資源永續管理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宣導、獎勵、協調、執行。</p> <p>二、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工作之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p> <p>三、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議題、技術或方法之調查、研究發展及宣導。</p> <p>四、不利於資源永續利用之產業規模縮減或淘汰。</p> <p>五、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生產程序或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準則，及依該準則修訂或訂定相關規定。</p> <p>六、所轄事業部門之環保產品或服務規劃、管理及推動事項。</p> <p>七、所轄事業及其產品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以及相關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p> <p>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轄區產生之廢物產品有加強資源減量或循環利用之必要，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訂定適用於其轄區範圍內之辦法，指定相關責任業者依辦法辦理。</p> <p>九、強化責任廢棄物主要為所轄事業所排出</p>	<p>一、明定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二、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與營建工程等事業活動，本為各中央目的事業所管轄範圍，而這些活動決定了資源使用情形及廢棄物所帶來之環境負荷，也與資源循環利用市場建構息息相關，因此本法落實，在相當程度上必須倚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主管機關之互助合作。因此本法相關法規雖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但執行上除了部份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外，在產品及其責任業者的查核處分，主要仰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故本法第十六條產品標示規定、第十七條產品資訊登錄規定、第十八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第十九條要求使用可重複充填之產品包裝或設計之規定所管制之事業及產品合規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及相關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製作等工作，交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所轄事業及產品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制定特別辦法，以避免廢棄物產生或增進資源循環利用。爰將上述權責分別摘要羅列於本條第七款中。</p> <p>四、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針對所轄事</p>

<p>者，其強化責任業者之督導、稽查、處分。</p> <p>十、輔導所轄事業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物。</p>	<p>業及產品，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等條文授權，制定管理辦法，以避免廢棄物產生或增進資源循環利用。</p> <p>五、事業活動排出之廢棄產品，若能公告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可大幅減少被隨意棄置風險鑑於這些產品為事業活動之用品，本為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為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將此類產品之強化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情形及產銷存、輸出入營業情形及其他強化責任履行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交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爰將上述權責摘要羅列於本條第九款中。</p>
<p>第二章 原理原則、組織與基金之設置</p>	<p>章名。</p>
<p>第七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盡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及使用再生產品，配合廢棄物質分類及其他廢棄物質再利用或最終處置前之必要前置措施，以利廢棄物質再利用及減少最終處置場。</p> <p>廢棄物應以避免產生為優先；不能避免者，以再利用優先於最終處置；但廢棄物質最終處置之環境負荷經評估為輕微者，不在此限。</p> <p>廢棄物質避免措施，係指透過設備內部原料之再利用，採用減少包裝或方便修繕及回收之產品設計，及選購產生較少廢棄物質或有害物質之商品等，以自始不產生廢棄物質，及減少數量與有害性為目標之措施。</p> <p>廢棄物之避免及再利用，應以重複性再利用為優先，並於技術可行性與經濟合理性之範圍內，為合理之運用。</p> <p>本條所稱環境負荷評估、技術可行性與經濟合理性之審核項目與程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本條之規範精神係沿襲現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六條及第十條，為使條文文字與本草案具有一致性，酌予修正。</p> <p>二、第一項明定國民義務。</p> <p>三、第二項明定廢棄物之優先考量原則。</p> <p>四、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廢棄物應以避免原則，包括產品設計等源頭減量，為避免不經濟與執行成本過大，特別授權主管機關於技術可行性與經濟合理性之範圍內，為妥善之規劃與制定，並應由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定之，避免使產業生產成本過高。</p>
<p>第八條 對於未能避免產生之廢棄物，中央主管機關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研究市場上最佳可得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技術或方法，並據以制定或加嚴相關技術規範或設施標準，促進產業提升技術水準，</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各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研究市場上最佳可得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技術或方法，並透過法規的制定或加嚴以提昇技術水準。</p> <p>二、第二項明定若有廢棄物因為不易循環利用</p>

<p>減輕該類廢棄物之環境影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各級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方案逐步減縮或淘汰相關產品之製造：</p> <p>一、無法循環利用而必須最終處置者。</p> <p>二、循環利用用途無法去化其產生量者。</p> <p>三、再生處理過程所消耗之能源、資源與產生之環境危害顯然不符合成本效益者。</p> <p>四、再生物毒性物質將導致環境、人民生命身體遭受破壞者。</p> <p>再生物之毒性物質種類繁多，或毒性含量遠高於環境背景值，其利用之長期風險堪憂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不予開發許可或設置許可。</p>	<p>、其循環利用對環境並不友善或因其毒物性質將對環境造成破壞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則各級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逐步減少相關廢棄物商品之產生，以免對環境造成過度傷害。</p> <p>三、倘若毒物因種類繁多，對環境之危害甚大，尚難期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逐步訂定相關辦法以減少損害，因此應給予其採取停止發給開發許可或設置許可之權限，以求符合比例原則。</p>
<p>第九條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設資源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二〇五〇年「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及路徑，調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資源永續管理之重大政策、方案、計畫，及所需之人力與預算編列，協調其執行與運作方式，追蹤、檢討其執行成果，每年至少兩次定期向行政院長會報執行進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p>	<p>為避免行政院因任務編組而膨脹組織架構，於現有行政院依《環境基本法》設立之永續會下，設置工作小組，規劃長期「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及路徑，及有效促進跨部會合作，以利各部會相關政策、方案與計畫之整合，有效推動資源減量與循環利用，以取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中的「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相關業務之執行，並設置資源回收責任費率審議委員會，辦理第二十九條之相關事項，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期基金之管理與執行及第二十九條資源回收責任費得妥善處理，特設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生效日起半年內，制定廢棄物總量管制計畫，確保全國廢棄物產生量、焚化量與最終處置量逐年減少，並確定自二〇三〇年不再增加，迄二〇五〇年「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十二項責任消費與生產。</p> <p>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時，除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辦法辦理外，亦應依前項總量管制計畫辦理。</p>	<p>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垃圾危機及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突顯廢棄物總量管制的必要性，因此訂定第一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生效日起半年內，應制定廢棄物總量管制計畫，並確認中長程政策目標。</p> <p>二、第二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時，應依上述廢棄物總量管制辦法，不再隨意核發許可，以控制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p>	<p>一、我國雖然於 2003 年底修定《垃圾處理方</p>

機關，應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基於所掌握之資源使用、廢棄物產生及清理情形，評估一次用產品及未能重複循環之廢棄物種類採行資源減量、重複性循環利用之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之地點與容量，並研擬具體計畫與期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生效後兩年內，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評估結果與計畫草案，由行政院永續會資源永續工作小組，邀集各地公民團體及可能做為最終處置或填海填地場址之附近社區居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份參與討論，決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環境對廢棄物之涵容總量。
- 二、協議達成零廢棄之目標年。
- 三、協議達成零廢棄目標之計畫期程，即訂定在零廢棄目標年前，各部門及國家整體每四年度之廢棄物最終處置總量暨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總量管制目標值。
- 四、確定可避免使用之一次用產品禁限用目標與期程；其中一次用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期程不應晚於二〇三〇年。
- 五、協議未來四年內，各年度、各部門及國家整體之如下政策目標；其中第一目至第四目之總量管制目標值應納入前條廢棄物總量管制辦法，做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准駁依據之一：
 - (一)廢棄物最終處置總量管制目標值。
 - (二)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總量管制目標值。
 - (三)廢棄物焚化總量管制目標值。
 - (四)廢棄物劣質燃料化總量管制目標值。
 - (五)自然資源使用量目標值。
 - (六)資源生產力目標值。
 - (七)資源循環利用率目標值。
- 六、依資源類別或關鍵廢棄物種，訂定可達成第二至第五款之跨部會行動計畫。

前項第六款計畫，應匡列充分人力與預算，並隨新興議題、技術演進及其他情勢之變更，滾動式檢討，精進目標與期程；且應每四年依前項作法，檢討協商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

案檢討與展望》，納入零廢棄目標與實踐期程，但欠缺長遠、具體規劃，爰於本條訂定具體機制，廣納各界參與零廢棄目標年與政策計畫的擬定。

-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評估一次用產品及未能重複循環之廢棄物種類採取資源減量、重複性循環利用之潛力，國內適合做為最終處置、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之地點與容量，並研擬具體計畫與期程。
-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生效後兩年內，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評估結果與計畫草案，並由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廣邀相關各界參與討論，確定我國環境對廢棄物的涵容量、零廢棄目標年，並以每四年為度，訂定達成零廢棄目標之期程、一次用產品禁限用期程，以及未來四年內，各部門及國家整體之年度政策目標及達成前述目標的跨部會行動計畫。
- 四、第二項第四款中的一次用產品，包含所有材質的一次用物品、包裝或容器，不限於一次用塑膠製品，但基於環保署 2018 年政策宣告「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免洗餐具等 4 種一次用塑膠製品」，要求一次用塑膠製品全面禁用期程不應晚於 2030 年。
- 五、第二項第五款的年度目標，為觀測各部門及國家整體資源永續管理政策執行成效之總體指標，包括應逐年降低的廢棄物總量管制目標值及自然資源使用量目標值，以及應逐年增加的資源生產力目標值及資源循環利用率目標。
- 六、第二項第六款要求依資源類別或關鍵廢棄物種訂定可達成政策目標的跨部會行動計畫。以歐盟 2020 年底發布的「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A 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 為例，其係以關鍵產品價值鏈為標的，訂定行動計畫；這些關鍵產品包括電子及資訊產品、電池與車輛、包裝

<p>第一項最終處置、再生物填海填再利用場址之評選，應排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作業準則中所列之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對環境生態衝擊過大、不為民眾接受之地點。</p>	<p>、塑膠、紡織品、營建工程與建物、食物等。至於我國現行作法，則分成生質、有機化學品（塑膠與有機溶劑）、金屬與非金屬等四大資源類別，再從中找出關鍵廢棄物種，擬定跨部會行動計畫。</p> <p>七、第三項明定前述跨部會行動計畫，應匡列充分人力與預算，避免過往政策口號響亮、卻後續無力執行的結果。同時要求隨新興議題、技術演進及其他情勢之變更，滾動式檢討，但檢討目的是為了推進目標與期程，不容藉此延緩目標。</p> <p>八、第四項明定最終處置、再生物填海填地再利用場址之評選，應排除《環境影響評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作業準則中所定之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對環境生態衝擊過大以及不為民眾接受之地點。</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資源永續管理基金，辦理資源永續管理相關事項。該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徵收之資源減量責任費。</p> <p>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辦法沒入消費者逾一定期限未贖回之押金及服務費。</p> <p>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基金，其所推動事項或促進活動涉及自然資源耗用或廢棄物產生者。相關基金每年應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p> <p>四、違反本法之罰款收入。</p> <p>五、基金孳息。</p> <p>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p> <p>七、其他收入。</p> <p>前項第四款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基金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審議決定訂之。</p>	<p>一、本基金設立之目的，乃是透過財務工具，達成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暨友善環境的循環利用目標，同時挹注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所需資金。其資金來源，主要係向未能為其產品規劃循環利用方式並依規定標示或登錄之責任業者、限用產品之責任業者及欲以再生物取代其原物料或產品之業者徵收之資源減量責任費；消費者逾一定期限未贖回之回收或租賃押金及服務費；向強化責任業者徵收之資源回收責任費。</p> <p>二、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與營建工程等事業活動，本為各中央目的事業所管轄範圍，而本法涉及許多產品管理事項，各相關部會本應視為其事務鼎力為之，因此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落實本法目的所需經費，也應有所分攤，故於第四款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設立、涉及自然資源耗用或廢棄物產生之相關基金每年提撥一定比例預算金額。</p> <p>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的相關基金繁多，如包括石油基金、能源發展研究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交通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p>

	<p>…等，其應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之審議程序，視各基金特性、財源等來協議決定，爰訂定第二項。</p> <p>四、考量基金年度收入預算可能仍會有所不足，爰訂定第三項，明定若有入不敷出情形，不足部份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按照各部會轄下事業之資源使用情形、廢棄物產生規模及所生環境生態負荷程度所計算出之分攤比例，編列預算分攤。</p>
<p>第十四條 前條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來源中，基金來源之用途如下：</p> <p>一、資源永續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推動。</p> <p>二、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資源減量循環利用工作及所需設施或機具設備。</p> <p>三、補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工作，包括對所轄事業及其產品符合本法規定之情形進行督導、稽查、處分以及相關監測、調查、檢驗分析及統計資料之製作。</p> <p>四、獎勵、輔導及補助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暨友善環境之循環利用技術、方法或商業模式之研究發展或設施設置。</p> <p>五、生命週期評估作業方法與所需基礎資訊系統之建構、維護及相關技術。</p> <p>六、為穩定資源回收物品價格之保價收購機制之費用。</p> <p>七、第三十五條之回收站人員設置之費用。</p> <p>八、第十八條之補償金。</p>	<p>一、本條明定資源永續管理基金的用途。</p> <p>二、第一項明定，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來源中，基金來源得使用用途，包括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工作。</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p>
<p>第三章 源頭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銷售與輸入時應循下列要求，以避免廢棄物質之產生，及減少產品使用後所產生之廢棄物質於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時可能產生之環境汙染：</p> <p>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p> <p>二、優先使用一定比例之源自資源性廢棄物之原料。</p> <p>三、產品於設計上與製造上便於多次使用與</p>	<p>一、廢棄物法制上之產品製造人責任係為落實廢棄物質源頭管理所設。廢棄物法上之產品製造者責任或另稱延伸責任，乃為環保先進國家廣為採行之環境政策工具，其意義在於要求生產者需要負起產品於消費後成為廢棄物的處理責任，並要求生產者在其生產決策過程中將產品生命週期的環境衝擊納入考量。同時提供一種政策誘因讓生產者能廣泛地將環境考量因素納入產品</p>

<p>長期使用。</p> <p>四、避免或減少產品於使用時之耗材或耗能。</p> <p>五、避免或減少於產品使用時之廢棄物質或有害廢棄物質之產生。</p> <p>六、避免或減少於產品使用時之空氣、液體或土壤污染之排放。</p> <p>七、使用有助於拆解、分類、回收、清除之構造及裝配方式。</p> <p>前項各款相關之生產技術、產品應含源自資源性廢棄物質之原料比例、產品可供多次使用及長期使用、再利用率與拆解、分類回收之構造及裝配方式、應公開之相關產品資訊等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為促使產品製造者研發低污染產品與低污染生產技術，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輔導辦法。</p>	<p>設計、包裝及原料選擇的過程。</p> <p>二、產品製造者責任往往涉及經濟行為自由與產業高度個別性與專業性，因此如條文中所涉及之責任規定，於性質上難以直接強制實現，此於環保先進國家之認知中乃屬普遍共識。鑒於此，除了於本條第一項制定「目標性規定」之外，同時另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透過相關辦法，藉此分別以直接性之行為義務與輔導與獎勵來達成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之目標規定。</p> <p>三、為進一步實現「延伸者製造責任」，本草案第十六條以下之回收處理義務，產品標示義務，以及特殊不易回收處理材質之禁限等行為義務，係作為間接誘導措施。並藉此促使產品製造者運用本身所具有之研發能力及較先進之廢棄物質處理技術達成本條所設立之目標。</p>
<p>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應於其產品上或其零組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如下資訊：</p> <p>一、材質。</p> <p>二、主成份及有害物質成份；若含有有害物質成份，須一併標註警語。</p> <p>三、循環利用方式，包括回收管道及再生利用或直接利用方式。</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指定之產品種類，應再標示聯網標誌或其他引導訊息，引導民眾聯網查詢責任業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之資訊。</p> <p>前項標示之材質、成份、再生料之名稱，應為消費者可查詢到該物質化學式之名稱。</p> <p>第一項之資訊，因物品體積過小而難以標示者，得將相關資訊登錄於第十七條之指定網站上，並標示聯網標誌或其他引導訊息，引導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p> <p>產品材質可以輕易用肉眼辨識，且回收管道發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得不標示第一項全部或部份資訊。</p> <p>未能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為其產品規劃循環利用方式並依本條規定標示登錄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定期申</p>	<p>一、本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訂定。</p> <p>二、為促進產品之循環利用，於第一項明定所有責任業者應於其產品或其零組件、包裝或容器，標示其材質、主成份與有害物質成分、循環利用方式，以讓消費者知道產品是用何物質製造、產品廢棄後要送到哪裡回收、回收後會如何再生利用或直接利用。同時，若含有有害物質成份，應一併標註警語，讓消費者知情。另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指定之產品種類，要再標示聯網標誌或其他引導訊息，引導民眾聯網查詢責任業者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之資訊。</p> <p>三、第二項說明標示之材質、成份及再生料之名稱，應為消費者可查詢到該物質化學式之名稱，以杜絕只標示材質類別（如塑膠或香精）而無法提供民眾明確資訊的亂象。</p> <p>四、第三項則針對物品體積過小而難以標示本條相關資訊之產品，規定其責任業者應將相關資訊登錄於第十七條之指定網站上，並標示聯網標誌或其他引導訊息，引導民</p>

<p>報營業量及依中央主管機關按該產品之清除處理單位成本及環境影響等因素核定之費率繳交資源減量責任費。</p>	<p>眾上網查詢。</p> <p>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材質可以輕易用肉眼辨識且回收管道發達的產品，得公告排除或部份排除於第一項之標示義務。</p> <p>六、第五項則規定未能於本法生效後一年內，為其產品規劃循環利用方式並依本條規定標示或登錄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交資源減量責任費，以督促業者在進行產品設計時，要考慮到產品廢棄後的循環利用方式，促進資源循環利用。</p>
<p>第十七條 為促進清潔生產、綠色消費與循環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應於指定網站上登錄特定產品所使用之材質、所添加之成份、循環利用方式、使用再生料比例及其他產品資訊。</p> <p>對於生命週期資源耗用或其他環境影響難以輕忽之產品，並得要求登錄產品之體現能、碳足跡、水足跡、廢棄物足跡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相關資訊及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評估認證報告。</p> <p>前二項登錄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供民眾檢視；且登錄之材質、成份、再生料之名稱，應為消費者可查詢到該物質化學式之名稱。</p> <p>第一項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應登錄資訊內容、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取得程序、定期化契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專業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方得受託辦理評估認證。其應具備資格、專業人員設置、評估認證作業方法、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鑑於產品資料庫可方便民眾選購時查詢比對同類產品的優劣，可促進業者朝向清潔生產、引導民眾邁向綠色消費，同時有利於民眾把廢棄產品送到指定的回收管道，爰本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責任業者，應於指定網站上登錄特定產品的相關資訊。</p> <p>二、第一項明定經指定責任業者應登錄資訊，包括材質、成份（不只是有害物質成份，而是全成份）、循環利用方式、使用再生料比例等。另對於生命週期資源耗用或其他環境影響難以輕忽之產品，得要求登錄產品之體現能、碳足跡、水足跡、廢棄物足跡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相關資訊及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認證報告。其中體現能（embodied energy），係指從原物料開採到產品製造出來到交到消費者手中的過程中所需投入的能源；碳足跡、水足跡、廢棄物足跡，也是評估產品生命週期中碳排放、用水量與污水排放量、廢棄物產生量的指標。這些數據的取得，須交由專業機構根據一定作業方法及資料庫，盤點所需數據，計算而得，故要求應有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評估認證報告。</p> <p>三、第三項明定產品登錄資訊應公開，才能達到促進清潔生產、綠色消費及循環利用的效果。</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登錄管理辦法。</p> <p>五、第五項要求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專業機構應</p>

	取得許可；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專業機構許可及評估認證作業管理辦法。
<p>第十八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責任業者應在足以維持其產品安全、衛生程度下，儘量減少包裝，且包裝材應避免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並適合循環利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責任業者自指定期限起，限制特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有害環境物質使用、再生料使用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向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取得綠色包裝認證，並於產品上標示相關標誌。</p> <p>前項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指定期限、包裝限制事項、綠色包裝認證取得程序、定期化契約、標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因限制過度包裝，致產品損壞嚴重或須額外採取保存方法者，得向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申請部分補貼。</p> <p>前項補貼申請辦法、補貼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綠色包裝認證專業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方得受託辦理認證。其應具備資格、專業人員設置、認證作業方法、許可之申請、審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四條規定、《歐盟包裝指令》之基本要求事項、英、法相關包裝法規。</p> <p>二、第二項係參考現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明定指定業者應符合之包裝規定；然考量產品種類、品項繁多，若依現況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查核產品是否過度包裝，將嚴重耗損行政人力，因此要求責任業者應向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取得綠色包裝認證，並於產品上標示相關標誌，以節省行政稽查人力資源。</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管制的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包裝限制事項、綠色包裝認證取得程序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p> <p>四、第四項考量部分產業產品若採取裸賣的經營模式，導致產品不易保存，限制過度包裝會造成業者經營成本之增加且此等公益之需求，應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以緩和過度包裝之衝擊。</p> <p>五、第五項相關補貼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六、第六項要求綠色包裝認證專業機構應取得許可；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綠色包裝認證專業機構許可及認證作業管理辦法。</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包裝或設計銷售特定產品，並於指定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提供重複填充服務。</p> <p>前項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提供重複填充服務之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係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與德國、丹麥、南韓有關重複填充規定，明定指定事業應使用重複填充之包裝或設計，並進行重填充。</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重複填充管理辦法，包括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提供重複填充服務之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條 產品於其生命周期有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p>	<p>一、第一項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規定</p>

<p>一、限制或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p> <p>二、指定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遵行經指定之減量、限制或禁止使用措施；</p> <p>三、向其責任業者徵收資源減量責任費，納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p> <p>前項產品種類，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減量、限制或禁止命令或措施，資源減量責任費之徵收對象、費率及徵收方式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訂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生命週有汙染環境或資源濫用之虞的產品採取限制措施，或指定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遵行經指定之減量、限制或禁止使用措施；或徵收資源減量責任費，以抑制其消費。</p> <p>二、第一項中之減量措施，不只是單純的產品禁限用，還包括諸如要求相關業者改採對環境友善、不產生廢棄物的服務方式或環保產品，其可採取的策略範疇更加廣泛。</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禁限制辦法，包括產品種類、實施減量或禁限制之公私場所或區域範圍，減量或禁限制措施、資源減量責任費之徵收對象範圍與費率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四、為整體考量環境之影響，避免污染物之轉移，第一項中產品於其生命週期有汙染環境之虞者，乃包括環保技術只能轉移污染物存在形式或部份消除汙染量者。</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販賣業者於其營業場所設置回收設施，提供特定產品回收服務，並依規定方式提供回收相關資訊，同時定期向主管機關網路申報其回收紀錄。</p> <p>前項販賣業者範圍、回收項目、設施、規格、回收資訊內容及提供方式、回收紀錄、網路申報方式與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販賣業者，就其所販售之特定產品應負回收義務，並網路申報其回收紀錄。</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販賣業者之範圍、回收項目、網路申報回收紀錄等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者，於全國或特定區域範圍建置產品回收系統，以向消費者收取押金及服務費之方式，提供特定產品之回收服務，並依規定方式標示產品及提供回收服務相關資訊，同時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其回收紀錄。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指定責任業者提供異地或跨公司回收服務。</p> <p>前項押金及服務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中押金須具備抑制廢棄物產生及隨意棄置之效用；服務費須反映回收服務系統之成本。</p> <p>第一項押金及服務費，應交付信託，作為押金贖回及分配服務費至相關服務提供者之準備。消費者逾一定期間未贖回之押金及服務費，應沒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p>	<p>一、押金係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預繳之費用，待產品廢棄回收後贖回。這種押金回收方式，可避免產品廢棄後被隨意棄置，是相當有效的回收方法，爰訂定本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以押金事先收取之服務費回收其產品，並網路申報其回收紀錄。另外，第一項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提供異地回收（甲地購買、乙地回收），甚至跨公司回收（甲公司購買、乙公司回收）的服務。</p> <p>二、第二項規定，前述押金與服務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但押金須具備抑制廢棄物產生及隨意棄置之效用；服務費須能反映回收服務系統之成本。</p> <p>三、第三項明定押金及服務費以信託方式管理，以避免事業收取押金及服務費後倒閉，</p>

<p>前三項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回收系統涵蓋範圍、押金及服務費之數額、回收服務實施方式、產品標示方式、應提供回收資訊內容與提供方式、回收紀錄、網路申報方式與頻率、押金及服務費信託方式、一定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至於消費者逾一定期間未贖回之押金及服務費，視同其放棄回收服務，應沒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做為本法推動資源永續管理措施之經費來源。</p> <p>四、押金信託專戶內所存放之押金，非屬業者之營利收入，至於事先收取之服務費，主要是後續要支付給回收商的錢，故並無依《所得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問題。</p> <p>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產品實施押金回收之管理辦法。</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於全國或特定區域範圍建置租賃系統，以向消費者收取押金及服務費方式，提供特定產品之租賃服務，並依規定方式標示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相關資訊，同時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其租賃紀錄。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指定責任業者提供異地或跨公司租賃服務。</p> <p>前項押金及事先收取之服務費，應交付信託，作為押金贖回及分配服務費至相關服務提供者之準備。消費者逾一定期間未贖回之押金及服務費，其超出特定產品購置成本之部份，應歸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p> <p>前二項責任業者範圍、特定產品種類、租賃系統涵蓋範圍、租賃服務實施方式、產品標示方式、應提供租賃資訊內容與提供方式、租賃紀錄、網路申報方式與頻率、押金及服務費信託方式、一定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某些產品如能以租賃取代銷售，將鼓勵生產者想辦法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不會為了賣更多產品，而縮短其使用壽命。另外，某些一次用產品，也可改以可重複使用產品的租用來取代，這種商業模式將可有效減少資源消耗。爰本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以押金及事先收取之服務費提供產品租賃服務，並網路申報其租賃紀錄。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責任業者提供異地（甲地租、乙地還），甚至跨公司（甲公司租、乙公司還）的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押金及事先收取的服務費應以信託方式管理，以避免事業收取押金及服務費後倒閉，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至於消費者逾一定期間未贖回之押金及服務費，視同其不再歸還產品，扣除產品購置成本後，應沒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做本法推動資源永續管理措施之經費來源。</p> <p>三、押金信託專戶內所存放之押金，非屬業者之營利收入，並無依《所得稅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問題。</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產品實施租賃服務之管理辦法。</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亦得指定前二條責任業者，於提供特定產品押金回收或租賃服務時，其事業體及營業場所、回收場所或歸還場所須配合經指定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整合運作系統，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考量前二條需要採逆向回收或租賃服務之產品，若其責任業者眾多，而無整合運作之系統，可能會導致民眾相當不便，造成實施阻力。因此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整合運作系統，要求受管制之責任</p>

<p>一、依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即時向指定系統通報其特定產品出售、出租、回收或歸還等物流訊息。</p> <p>二、依指定之方式與時機，將回收押金及服務費、租賃押金及事先收取之服務費，代消費者或請消費者繳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託，作為押金贖回與分配服務費至相關服務提供者之準備。</p> <p>三、為利於第一款之物流通報及第二款之金流分配，應依指定之方式取得收費證明標誌並標示於產品上，產品上未有收費證明標誌者，不得販售或出租。</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全國性或區域性整合運作系統之運作方式，包括網路即時通報物流訊息方式、押金與服務費信託與分配方式、收費證明標誌之取得與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業者配合。</p> <p>二、第一項明定受管制責任業者須配合事項，包括即時通報物流，代消費者或請消費者將服務費及押金繳交至指定之金融機構信託（比如請消費者使用某 APP，付費加入會員，付費信箱即為受託金融業的帳號）；另為有利於物流訊息之通報，應取得收費證明標誌並標示於產品上。</p> <p>三、收費證明標誌之取得方式，將依產品特性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方法如：(1)向指定系統換取相當數量之收費證明標誌或標誌內容，並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標示於其特定產品上；(2)向指定系統登記其特定產品之商品標示資訊，以之作為收費證明標誌，如本來就有商品編號之電子產品；(3)向指定系統換取相當數量具有收費證明標誌、可重複使用之特定產品，如可重複使用之租賃杯。</p> <p>四、由於整合運作系統可能會隨技術、環境、產品特性而有變化，爰訂定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詳細運作方式。</p>
<p>第四章 強化產品責任之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責任業者對其參與供應的產品，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負起產品全生命週期責任。</p> <p>但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其強化責任業者必須再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強化責任廢棄物的清理負起強化責任：</p> <p>(一)不易循環利用。</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p>(四)具循環利用價值。</p> <p>(五)使用不可再生原物料。</p> <p>(六)生命週期短暫。</p> <p>前項強化責任產品種類及強化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項強化責任廢棄物若主要由事業所排出者，其強化責任業者之登記、申報、繳費情形，產銷存、輸出入等營業情形以及其他強化責任之履行情形，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稽查、處分。</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強調產品供應鏈的所有業者，都是產品的責任業者，都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產品負起全生命週期責任。</p> <p>三、第二項明定產品若被公告指定為強化責任產品者，則其責任業者為必須再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強化責任廢棄物的清理負起強化責任。</p> <p>四、第三項明定強化責任物及責任業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五、鑑於許多事業用品廢棄後非法棄置或露天燃燒情形嚴重，急需公告為強化責任產品，讓生產者負起產品廢棄後的清理責任，以大幅減少被非法處置的風險。鑑於這些產品本為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為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爰訂定第四項，將此類產品之強化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費情形，產銷存、輸出入營業情形</p>

	<p>以及其他強化責任履行情形之督導、稽查、處分，交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強化責任業者應負強化責任，包括如下事項：</p> <p>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時機、頻率、期限、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業量、進口量、銷售量、銷售對象、原料購入量、原料來源及其他相關之生產、銷售、庫存等紀錄。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指定之強化責任業者，應依該項規定負起其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資源回收服務費率及保證收購量之協商議定責任。</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技術範圍、規模範圍內，建置指定強化責任廢棄物或其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設施或體系。</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p> <p>強化責任業者為輸入強化責任產品而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責任產品規格等資料。</p> <p>製造、輸入或販賣之強化責任產品，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強化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p> <p>前三項有關強化責任業者登記及登記之變更、廢止或撤銷，申報之時機、頻率、期限、格式及書表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強化責任業者於履行第一項第四、五款責任時，得成立共同回收組織為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中之強化責任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強化責任產品供應鏈中最適於承擔該款責任之特定業者或特定業者範圍並指定之，得不同於依第二十八條公告之強化責任業者。</p> <p>強化責任業者若有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技術更佳之技術，得提出技術評估報告，由</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強化責任業者應負強化責任。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明定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交資源回收責任費等事項，所稱資源回收責任費係指讓強化責任廢棄物在既有清理系統下循環利用及妥善清除處理所需各種費用。</p> <p>二、除了傳統的登記、申報、繳費等三種強化責任外，為提昇強化責任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之健全與韌性，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強化責任業者負起如下責任：</p> <p>(一)向具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資格之清理業者約定其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資源回收服務費率及保證收購量（第一項第四款），如此強化責任業者在與受領機構協商過程中，將會更加明瞭其強化責任廢棄物於循環利用過程中之成本與容易度，從而在產品設計時會加以考量，而保證收購量將能確保其強化責任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管道；</p> <p>(二)在強化責任廢棄物或其衍生廢棄物之直接利用、再生處理或其他處理之相關設施量能不足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與技術範圍內，投資建置相關設施（第一項第五款），此等責任由強化責任業者直接承擔，可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在採購法等重重法規束縛下，無法即時打通循環利用管道，或無法以最佳技術設置相關設施，可收彈性、效率之功；</p> <p>(三)本項前六款未能涵蓋但與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有關之事宜（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第二項明定強化責任業者為輸入強化責任產品而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與強化責任產品規格之義務。</p> <p>四、第三項明定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之要件。</p> <p>五、第四項係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p>

<p>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納入指定技術範圍。前項清理技術評估報告格式與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規定及本條前三項內容，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化責任業者之管理辦法，包括登記、申報、繳費、資源回收基金虧損貼補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六、第五項明定強化責任業者履行第一項第四、五款義務時，得成立共同回收組織為之。</p> <p>七、第六項補述第一項第五款中之強化責任業者，得不同於依第二十八條公告之強化責任業者，因該款責任需要較有技術能力之業者，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從強化責任產品供應鏈中挑出最適宜承擔該款責任之業者或業者範圍為之。同時本項也規定，強化責任業者若有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技術更佳之技術，得提出技術評估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納入指定技術範圍，以期責任業者所建造之相關設施，能採最佳技術，減輕對環境之衝擊。</p> <p>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清理技術評估報告格式與審查作業要點。</p>
<p>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五條公告之強化責任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期限、方式繳納資源回收責任費，以作為循環處置與妥善清理之各種費用。</p> <p>前項資源回收責任費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第一項資源回收責任費應成立資源回收責任費之信託基金，由永續資源管理委員會收支、保管、運用及結算。</p> <p>強化責任業者以強化責任廢棄物為主原料製造強化責任產品，且向國內市場收購其強化責任廢棄物之數量，相當於其生產之強化責任產品經廢棄後得循環利用之數量，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所需繳納之費用。</p> <p>強化責任業者於辦理登記與繳納保證金後，應於產品上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所發行之登記碼。</p> <p>第一項責任業者繳費方式、登記碼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強化責任業者應負強化責任。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明定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及繳交資源回收責任費等事項，所稱資源回收責任費係指讓強化責任廢棄物在既有清理系統下循環利用及妥善清除處理所需各種費用。</p> <p>二、新增訂第六項規定，係為透過登記碼標示義務，以供販售者辨識該產品是否為得以合法銷售之產品。</p> <p>三、強化責任業者，收購強化責任廢棄物之數量，相當於其生產之強化責任產品經廢棄後得循環利用之數量，得扣減資源減量責任費。</p> <p>四、第一項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五、強化責任產品於繳納費用後，應於產品上標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章。</p>

<p>前項之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業者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費率，由本法第九條所設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考量下列因素決定，並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材質、容量、重量、原料用於製造強化責任產品之比例；</p> <p>二、清理及稽徵成本；</p> <p>三、對環境之影響；</p> <p>四、責任廢棄物清理信託基金前年度結餘；</p> <p>五、其他相關因素。</p> <p>前項清理成本及對環境之影響，應考量產品之有害物質含量及可資源化比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強化責任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或依一定之頻率，向具受領機構資格之回收、再生處理業者及其他相關清理機構，約定其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資源回收服務費率及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證收購量，並將協議內容製成資源回收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作為資源回收責任費率訂定之參考。</p> <p>前項資源回收計畫書應包括服務費率成本結構說明，計畫書格式與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為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款之修正。</p> <p>二、增訂第一款以材質、容量、重量、原料等。以作為促使產品製造者履行其廢棄物質處理義務之經濟誘因。</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責任廢棄物質清理信託基金前年度結餘亦應作為決定費率之重要考量因素，以避免責任費之徵收不當超出廢棄物質之實際清理成本。</p> <p>四、於繳費費率不分導入差別費率概念，針對不同可資源化比例之產品，與限制產品含有廢棄物質之比例，分別以差別費率課回收處理費，提供促進產品環境化設計之誘因。</p> <p>五、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指定強化責任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或依一定頻率，自行向具受領機構資格之相關業者約定其強化責任廢物之資源回收服務費率及保證收購量，再將協議內容製成資源回收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由資源回收服務費率之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能使資源回收相關費率的訂定或調整更加順暢，更能反映成本。</p> <p>六、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回收計畫書之格式與審查作業要點。</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資源回收責任費，應納入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信託基金，專款專用於如下用途：</p> <p>一、支付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資源回收服務費用。</p> <p>二、強化責任廢棄物循環利用之補助獎勵。</p> <p>三、循環利用體系之補助獎勵。</p> <p>四、執行機關代為清理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費用。</p> <p>五、資源回收責任費之徵收、管理、查核。</p> <p>六、資源回收責任費及服務費之費率訂定。</p> <p>七、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過程之稽核認證以及相關清理機構之管理。</p> <p>八、強化責任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及策略之研發、引進及推廣。</p>	<p>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明定資源回收責任費應納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並專款專用於強化責任產品及其廢棄物管理有關之用途。</p>

<p>九、強化責任產品及其廢棄物之行政管理、所需人事、金融機構收支保管。</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有關之用途。</p>	
<p>第三十條 強化責任業者有短漏繳資源回收責任費紀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製造生產場所之指定製程設置計量設備，記錄並申報計量結果，並維護設備之正常運作。</p> <p>前項情形，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提出確實申報之計畫，並課與定期陳報計量義務並免除申報計量設備之設置義務。</p> <p>主管機關得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得資料或同業營業情形，逕行核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進口量。</p> <p>前項營業量、進口量之核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根據過去實務管理經驗，強化責任業者短報漏繳為常見之情形。為抑制此情形，第一項明定得令強化責任業者設置計量設備、記錄並申報計量結果等之要件。</p> <p>二、強令所有短漏繳之情形，不區分故意、過失，情節輕重均應設置計量設備者，顯屬過苛，爰設定情節輕微之條款改以申報計畫與計量義務代替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強化責任業者之營業量、進口量之要件。</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化責任業者之營業量、進口量核定辦法。</p>
<p>第三十一條 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強化責任廢棄物，其清理技術規範、設施標準及運作管理，包括場所、設施、作業之環保安全衛生規範，處理設施允收廢棄物種類與允收標準、特定種類廢棄物之應採取或不應採取清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規範對象為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以確保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之清理技術、設施、運作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欲受領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源回收服務費，須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三項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中之應備設施、再生率、再生物品質標準及前條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具衍生廢棄物清理及優先收受國內強化責任廢棄物之擔保，取得受領機構資格後，始得依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之數量，領取服務費。</p> <p>前項受領機構範圍、申請資格、期限、文件、審查、撤銷、廢止，補貼之申請、審核、發放、追償、廢棄物清理擔保之提具、返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稽核認證作業方式、應備設施、再生率、再生物品質標準、應記錄有關清理及服務費給付之事項、相關文件、實施扣量記點、停止給付服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p>一、本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取得受領機構資格之方式。另為確保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後之衍生廢棄物，可妥善清理，明定受領機構應提具相關擔保始得受領資源回收服務費。</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受領機構範圍、資格等事項，以有效管理受領機構，促進強化責任廢棄物之循環利用。</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稽核認證作業、應備設施、再生率、再生物品質標準等事項之辦法。</p> <p>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清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應依第二項所定稽核認證辦作業法接受稽核認證。</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清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應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接受稽核認證。</p>	
<p>第三十三條 廢棄物回收機構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其實際運作情形後予以分級。</p> <p>前項回收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即時申報其收購之回收物種類、數量及收購對象，並定期申報其處理量及其他作業情形。</p> <p>第一項回收機構應依其主要收購對象及收購後運作情形進行分級，相關分級之規範由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三項回收機構登記、註銷、分級方式、磅秤設備之規格、申報軟體、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主管機關更能掌握回收物流及數量，以利正確統計回收率等相關數據，同時節省資料收集所需人力，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要求回收機構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分級。</p> <p>二、第二項要求回收機構應向主管機關即時申報。</p> <p>三、第三項說明回收機構之分級方式。在現行市場機制下，現行回收機構分成大盤回收商、中盤回收商，以及位於社區服務民眾與資收個體戶的小盤回收商；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回收機構的分級，只是反映此實情，以確保其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級收購費率，收購強化責任廢棄物。</p> <p>四、回收機構之級別，應依回收物質流方向，分成初級（小盤商）、中級（中盤商）、高級（大盤商）；初級為中級之前一級別，依此類推。</p>
<p>第三十四條 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與各級別回收機構，收購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費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針對該級別機構訂定之強化責任廢棄物基本盤價。</p> <p>前項各級別機構之強化責任廢棄物基本盤價，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前一級別回收者之回收方式、成本與合理利潤定之；其中，受領機構與大盤回收機構之基本盤價得納入運距公式，以合理反映前一級別回收機構之運送成本。</p>	<p>一、鑑於 2018 年中國停收洋垃圾措施及之前幾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大跌造成我國回收物變賣價格一直低迷不振，此現象充分顯現自由市場的層級剝削，會讓處於回收基層的資收個體戶，承受市場風險，而得不到合理利潤，難以維持生計；然此等市場風險，理應由生產者承擔。</p> <p>二、為使從事強化責任廢棄物回收的所有角色都能得到合理利潤，而不受市場風險影響，本條第一項明定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與各級別回收機構，收購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費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該級別機構訂定之強化責任廢棄物基本盤價。</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各級別機構之強化責任廢棄物基本盤價。該基本盤價應考量前一級別回收者之回收方式、成本與合理利潤。</p> <p>四、鑑於中小盤回收機構收購來源多位於同一地區，運費差異不大，故其基本盤價應全</p>

	<p>國統一；但大盤回收機構與受領機構之收購來源，多來自不同地區，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基本盤價時，得納入運距公式，以使從偏遠地區前來變賣的回收者，運送成本能得到合理補償。</p>
<p>第五章 加強分類回收基礎設施</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為利廢棄物分流回收，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集合住宅、學校機關及其他公私場所，應設置固定時段開放之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供一定距離範圍內之社區民眾於排出其廢棄物時進行細分類。</p> <p>前項社區細分類回收站每週至少運作四天，其分類項目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分類項目，回收站得配置專人於開放時段在場輔導民眾進行細分類，並應設置電子磅秤，於變賣回收物時當場秤重並即時向主管機關申報變賣紀錄。</p> <p>第一項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之變賣收入運用方式，由回收站管理單位及社區民眾決定，但其用途不應逾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p> <p>前二項應設置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之公私場所，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之基本分類項目、細分類設施設計範例、固定開放時段之擇定方式、專人配置方式、回收物秤重及即時申報設施、變賣收入用途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於社區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置符合前項辦法之社區細分類回收站。</p> <p>第二項回收專人之配置花費，各地回收站得向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申請自資源永續基金補給之。</p>	<p>一、本條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關於於適當地點或公共場所設置回收桶的條文而訂定。</p> <p>二、雖然我國有要求民眾垃圾要分三類，但不同回收物互相混雜，後續難以完全分類，若要進一步提昇資源循環利用成果，有必要改善回收體系，提昇回收物分類品質。爰訂定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集合住宅、學校機關等公私場所，建立有固定時段開放的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以取代清潔隊垃圾車沿線收集模式，促進民眾把垃圾細分類，如此還可減輕各地清潔隊清除分類生活廢棄物的負擔。</p> <p>三、第四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細分類回收站。</p> <p>四、為避免負擔過重，明訂回收專人部分費用得向資源永續管理委員會補貼之。</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代責任業者履行下列事項，健全回收體系：</p> <p>一、協助轄內資收個體戶美化改善其分類貯存場所設施與回收機具設備，輔導其成立或加入合作組織，提供資源回收相關教育、資訊，促使彼此協助及與主管機關合作，並適時反映需求。</p>	<p>一、責任業者所繳納資源回收責任費，應部份用於回收體系之改善，而此等工作得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爰本條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代責任業者履行之回收體系改善責任，包括</p> <p>(一)協助轄內資收個體戶改善其回收設施機具設備，輔導其成立或加入合作社</p>

<p>二、協助轄內中小盤回收機構改善其分類貯存場所設施，輔導其依第三十五條辦理登記，及補助其建置即時申報回收物之種類、來源、數量之軟硬體裝置。</p> <p>三、於轄區內規劃不同定位的回收用地，供各級別回收機構租用，以服務社區、暢通回收物流。</p> <p>四、執行機關辦理回收工作所需分類貯存用地規劃取得及回收機具設備或設施之規劃、購置、建造與更新改善。</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調查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及前條第五項工作所需人力、期程與預算，由資源永續管理基金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中資源回收責任費與資源永續管理基金其他經費來源應佔補助金額之比例，應依強化責任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產品在循環物流所佔比例訂定。</p>	<p>組織；</p> <p>(二)協助中小盤回收機構改善其分類貯存場所設施，輔導辦理登記及補助其建置即時申報回收量之軟硬體裝置；</p> <p>(三)為各級別回收機構規劃用地供其租用；</p> <p>(四)執行機關辦理回收工作所需分類貯存用地之規劃取得，及相關設施機具設備之建造、購置、操作維護與更新改善。</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調查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工作所需人力、預算、期程，由資源永續管理基金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其中資源回收責任費與資源永續管理基金其他經費來源應佔補助金額之比例，應依強化責任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產品在循環物流所佔比例訂定。</p>
<p>第六章 查核、輔導與獎勵</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受本法管制對象遵行本法之情形，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受管制對象之場所，進行下列事項，受管制對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一、受管制對象為責任業者（含強化責任業者），得檢查其產品符合相關規定之情形，並命其無償提供有關資料及產品供檢查之用。</p> <p>二、受管制對象為強化責任業者、廢棄產品清理機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責任業者或第四十三條之原物料或產品之使用業者，得查核其進口量、原料供應來源、產品之進貨量及其來源、銷貨量及其對象、循環利用設施及標示、廢棄產品回收量、再生處理量、循環利用量，並索取帳簿、憑證、財務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等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及公用事業協助提供資料。</p> <p>三、受管制對象為廢棄物產源、從事廢棄物清理者或其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攔檢其廢棄物情形，並命其提供廢棄物清理相關資料。</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前項第二款受管制對</p>	<p>一、本條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二十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訂定，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業務所需之行政檢查權。</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有關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之規定，係使主管機關查調課稅資料時有所準據。</p> <p>三、另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提供資料或備詢，且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四、第三項明定得令責任業者之原物料供應商及成品經銷商、販賣業者，提供與相關之交易憑證之要件。</p> <p>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行政檢查之應備證明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象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前項第二款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之辦公處所備詢。</p> <p>責任業者未依前二項規定配合查核、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時，主管機關得命該業者之原物料供應商及成品經銷商、販賣業者，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與該業者相關之交易憑證。</p> <p>第一項檢查之應備證明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與友善環境的循環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如下事項：</p> <p>一、建立公開透明之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交流合作平台，提供各類廢棄物與再生物之產源、特性、產生量，廢棄物直接利用與再生物利用之需求者、需求量，並提供自動媒合功能。</p> <p>二、輔導或鼓勵相關業者與學界、專業人士合作，分享資訊、討論彼此需求及共同研發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技術。</p> <p>三、對於能夠研發出具有潛力之可行技術者，得提供輔導或經費補助。</p> <p>四、對於自主發展出以租用服務取代產品銷售之商業模式者，得給予獎勵補助。</p> <p>五、對於品質優良、應用具環境效益之再生物，得補助或輔導其推廣與使用。</p> <p>六、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評選資源減量暨循環利用相關技術開發表現優良之事業，依其技術產生之實際效益，給予獎勵。</p> <p>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核基準、評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係為促進本法之目的，促進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與友善環境的循環利用，而訂定之輔導獎勵補助措施。</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平台，以利業者交流資訊與互相合作。</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或鼓勵相關業者與學界或專業人士合作，分享、討論、共同開發技術。</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補助具有潛力之可行技術研發者。</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自主發展出租用服務商業模式者。</p> <p>六、第一項第五款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廣再生物之使用。</p> <p>七、第一項第六款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規範目的在於藉由公正客觀人士所組成之評鑑團隊，評選資源減量暨循環技術開發表現優良廠商。透過評鑑制度以增進業者間良性競爭及提高技術水準，業者亦可提高其環保形象。</p> <p>八、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審核基準、評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九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事業單位在進行政府採購時，應優先採取綠色採購之方式。</p> <p>所謂綠色採購方式，應係指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台灣有機產品標章、動物友善標章、</p>	<p>一、為促進民間善盡資源永續之國民責任，增訂第一項之國民綠色採購之義務。</p> <p>二、為使綠色採購明確化，參酌環保署之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案，明定綠色採購之定義。</p> <p>三、為使政府機關確實遵守綠色採購義務，課與其綠色採購之義務，並定期提出相關績</p>

<p>公平貿易標章、等外國相關標章之產品。</p> <p>有關第一項採購，政府機關應製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案，評核標準及相關標章之認證，由環保署訂定之。</p> <p>企業依法令或自主編寫永續報告書者，其永續報告書應記載符合前項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案之成效。</p>	<p>效評核方案。</p> <p>四、為因應金管會 2030 年針對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以上之公司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SDGs），爰規範編寫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應公開其綠色採購績效。</p>
<p>第四十條 本法所謂環保標章，係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製作並依法註冊之圖冊。</p> <p>為鼓勵事業提供環保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低汙染、可回收及省資源等條件為原則，制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對符合標準之產品或服務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對於尚未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或服務，若符合低汙染、可回收及省資源等條件者，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產品或服務，應符合依第一項訂定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訂定，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議規範、發證、使用、展延、違規勸導、停用、廢止或撤銷程序，環保標章之標誌、標示方法、使用數量申報、產品或服務販售資訊、抽驗、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或服務之驗證。得委託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參照環保標章推動作業使用要點。</p> <p>二、本條明定環保標章管理機制與定義。環保標章是為了提倡清潔生產所制定，符合環保標章的產品或服務，須同時符合低汙染、省資源、可回收等三要件。</p> <p>三、第二項與第三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與審查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強制要求特定產品或服務應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提升特定產業環保水準。</p> <p>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相關管理辦法。</p> <p>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產品或服務之委託驗證辦法。</p>
<p>第四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證環保標章指定之環保產品或服務。</p> <p>前項指定應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或服務之分類、項目、採購比例及實施方式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環保產品或服務相關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p>	<p>一、第一項係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要言之，《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授權訂定之「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辦法」，其規定為「得」優先採購，對於機關執行上僅能鼓勵而無強制力，爰於第一項訂定為「應優先採購」，且範圍涵蓋現行之第一至第三類環保產品或服務。</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優先採購之環保產品或服務項目、採購比例及實施</p>

	<p>方式之辦法。</p> <p>三、第三項係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其採購規定、推動方式、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民間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以鼓勵民眾積極參與。</p>
<p>第四十三條 再生物品質優良或直接利用之廢棄物性質安定、循環利用技術成熟且用於一定用途無環境影響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p> <p>一、指定相關事業或政府機構，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該類再生物或廢棄物於指定用途。</p> <p>二、對該類再生物或廢棄物之利用所欲取代之原物料或產品，徵收資源減量責任費，納入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並得用該費用輔導或鼓勵因而受影響之業者轉型。</p> <p>前項再生物或廢棄物種類、利用方法、用途、指定事業或機構範圍、一定比例或數量、資源減量責任費費率、徵收對象、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循環利用技術與產品之推廣措施。</p> <p>二、鑑於廢棄物循環利用，常常會因而取代天然原物料或以天然原物料做成的產品，兩者具競爭關係；為提升再生物利用或廢棄物直接利用之市場競爭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相關事業或政府機構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物或廢棄物，亦得針對循環利用所欲取代之原物料或產品，徵收資源減量責任費，並得用該減量費輔導或鼓勵受廢棄物循環利用影響之業者轉型。</p>
<p>第七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未依規定之管理辦法清理強化責任廢棄物，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處理。</p>	<p>一、本法宗旨以資源節約使用、明智運用等源頭管制策略為主，對於無法避免產生之廢棄物，方採取循環利用之末端處理對策，並強調廢棄產品及強化責任廢棄物的管理。因此關於末端的廢棄物清理行為之規定，僅止於第三十一條關於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的管理辦法。</p> <p>二、鑑於《廢棄物清理法》對於未依規定處理廢棄物者，已有相關罰則，為使兩法相關罰則能夠衡平，爰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者，其罰則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偽造、變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係參照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對於偽造、變造或販賣經偽造或變造相關標誌以牟利者，課以刑責。本法相關證明</p>

<p>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押金之產品標示或收費證明標誌者。</p> <p>二、販賣經偽造或變造前款標誌或標示者。</p> <p>三、未依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辦法取得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而於產品標示環保標章者。</p> <p>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辦法，以虛偽不實資訊或產品，取得產品綠色包裝認證或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報告者。</p> <p>五、輸入未曾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繳費之強化責任廢棄物，盜領資源回收服務費者。</p> <p>六、製造強化責任產品者，以未曾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繳費之產品、瑕疵品或下角料，盜領資源回收服務費者。</p> <p>七、明知有依本法辦理登記、申報、繳交資源回收責任費或資源減量責任費之義務，而故意規避逃漏者。</p>	<p>標誌包括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中有關押金之產品標示或收費證明標誌。</p> <p>二、另外，對於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卻於產品標示環保標章者，或以不實資訊或產品取得認證者，也應視同偽造證明標誌，課予刑責，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p> <p>三、再者，依據過往案例，曾有不肖業者輸入國外未曾繳交資源回收責任費之強化責任廢棄物，以盜領資源回收服務費；也有製造強化責任產品者，或為規避其瑕疵品或下角料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費，或覬覦比其產品成本還高之資源回收服務費，而以未曾繳交資源回收責任費之產品、瑕疵品或下角料，盜領資源回收服務費。此類盜領服務費之惡質行為，亦應比照偽造證明標誌者，課予刑責，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五、六款。</p> <p>四、經指定之責任業者或強化責任業者依有繳交資源減量責任費或資源回收責任費者，而故意規避逃漏者，將比依規定合法繳費之業者具有成本優勢，將有造成不公平競爭，釀成劣幣逐良幣之勢，不利產業之健康發展，爰應比照盜領資源回收服務費者及逃漏稅者，課以刑責。</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申報行為人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稽核認證文件，予第三十二條受領機構或其他接受稽核認證之機構者。</p> <p>三、提供虛偽不實之生命週期評估認證報告，予第十七條責任業者。</p> <p>四、提供虛偽不實之產品綠色包裝認證，予第十八條責任業者。</p>	<p>一、本條第一款係參照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者，課以刑責。</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提供虛偽不實稽核認證文件、認證報告，處刑罰之規定，以避免監証者接受賄賂。</p>
<p>第四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p>	<p>本條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五項所定環保標章產品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使用或廢止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二、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經指定產品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減量、限制製造、輸入或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命令之管理規定。</p> <p>四、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設置計量設備，記錄並申報計量結果，並維護設備之正常運作；或違反第三十條之報告提出或申報義務者。</p> <p>五、清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機構，未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稽核認證。</p> <p>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產品、強化責任產品、廢棄物之行政檢查。</p>	<p>本條明定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五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同條第六項辦法中有關產品標示之管理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辦法中有關產品應登錄資訊之管理規定。</p> <p>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產品包裝之管理規定。</p> <p>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複填充之管理規定。</p> <p>五、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記、</p>	<p>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至第六項、第十七條第一、三項、第十八條第二、三項、第十九條第一、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款或同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四項之罰則。</p>

<p>登記變更、廢止或撤銷之管理規定。</p> <p>六、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時機、頻率、期限及申報方式進行申報。</p> <p>七、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八條第三、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或頻率，向具受領機構資格之清理業者約定其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之補貼費率及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證收購量，或未將協議內容製作資源回收計畫書並送審。</p> <p>八、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技術範圍、規模範圍，建置強化責任廢棄物或其衍生廢棄物之相關設施。</p> <p>九、強化責任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履行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以外之強化責任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下停業或停工，或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押金及回收服務之管理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或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押金及租賃服務之管理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押金回收或租賃服務整合運作系統之管理規定。</p> <p>四、回收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辦理登記分級，或未依規定進行申報。</p>	<p>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至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一至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二、四項之罰則。</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至四項之罰則。</p>

<p>一、經指定之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販賣或使用之管理規定。</p> <p>二、產品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回收產品廢棄物之管理規定。</p> <p>三、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與各級回收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收購強化責任廢棄物之費率，低於同條第二項所定基本盤價。</p> <p>四、違法第三十六條第一至第三項規定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社區細分類回收站之設置與運作管理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依本法規定繳納相關費用者，應自相關辦法所定繳費期限之日起，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千分之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繳納為止。</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或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未繳納資源減量責任費。</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未繳納資源減量責任費。</p> <p>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繳納資源回收責任費。</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繳納資源永續管理基金中關於特定強化責任產品之基金虧損貼補費。</p> <p>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未繳納資源減量責任費。</p> <p>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徵收。</p>	<p>一、第一項明定未依本法規定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並加徵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則按次處罰鍰至繳納為止；以督促責任業者儘速繳納，維護繳費公平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應繳納費用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滯納金及利息收入，納入各該費用相關基金。</p> <p>四、第四項明定應繳納費用及其滯納金、利息債權屬優先債權。</p>
<p>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負有繳費責任而未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之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負有繳費責任業者相當於應繳費用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通知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解散之登記。</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資源回收責任費與服務費之債權保全機制。</p> <p>二、第三項明定為避免賦有繳費責任業者欠繳費用後，以滯留國外方式，規避繳費義務，爰針對欠繳費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重大欠費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以確保債權之受償，並維護合法繳費業者之公平性。</p>

<p>前項負有繳費責任業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行政執行之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p> <p>第一項負有繳費責任業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金額單計或合計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及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p> <p>中央主管機關未執行第一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p> <p>負有繳費責任業者之負責人經限制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境管理機關解除其出境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二、負有繳費責任業者已繳清應繳費用或已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應繳費用未達第三項所定金額者。 四、負有繳費責任業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者。 五、負有繳費責任業者就其所應繳費用，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未履行第一項之債保全程序，即不得採取限制出境方式，以保障人權。 四、第五項明定限制出境之最長期限。 五、第六項明定解除限制出境之情形。
<p>第五十四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提示身分證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條規定無故拒絕提示身分證明者之罰則。
<p>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違反本法裁罰準則。</p>
<p>第五十六條 於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中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二、違反本法同一規定而受處分，累積達二次以上。 	<p>為規範本法之執行事項，授權訂定施行細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清理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p> <p>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申請、申報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違法情節重大經確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違法者姓名、名稱及違法內容。</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申報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延長之。</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期限改善或申報之期間。</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名單、違反條文及概要內容；違法情節重大經確定者，並得公布違法情節具體調查內容。</p>	<p>一、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名單、違反條文及公布違法情節具體調查內容，以督促業者與民眾守法。</p> <p>二、本條所稱情節重大經確定，其確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被裁罰者未依法提起訴願。</p> <p>(二)經訴願決定，被裁罰者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三)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負責相關規定稽查處分之權責機關為之；相關權責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由於本法不同規定之稽查、處分機關，可能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可能是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本身，因此於本條文不明文指定必須主責的權責機關，但規定相關權責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六十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應於所得利益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應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應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p>	<p>一、本條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訂定。</p> <p>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顯有失公平，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p>

<p>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另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p>
<p>第八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理廢棄資源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之公民訴訟提起機制。</p> <p>三、第二項明定高等行政法院作成公民訴訟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等相關費用，予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六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換）發許可證、證照、受理審查、檢驗、現場查核，得收取費用。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核（換）發許可證、證照等事項，得收取費用。</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p>
<p>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專業機構、公益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產品、廢棄物、再生物之政策制定、管理、查核、驗證、宣導、訓練</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產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輔導、評鑑、研究及銷售之有關事宜。</p>	<p>、物品或其包裝、廢棄物之政策制定、管理等相關事宜。</p>
<p>第六十四條 經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或廢止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該項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p>	<p>明定經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因違法情節重大而被停止使用或廢止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該項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檢舉行為所涉及規定，交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查證。</p>	<p>一、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由中央主管機關交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查證。由於本法不同規定之稽查、處分機關，可能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可能是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本身，因此不明文指定必須主責的權責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收入之一定比例或一定數額，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以鼓勵檢舉，抑止違法亂紀行為。 四、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五、第四項明定相關權責機關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許可、核准、登記及相關事項，應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或登記，逾期未申請或登記者，其許可、核准、登記等相關事項失效。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受補貼機構，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取得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資格或辦理回收機構登記分級；逾期未取得資格或未完成登記分級者，其原有資格或登記失效。</p>	<p>一、本條係過渡條款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許可、核准、登記等相關事項，應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三年內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原取得之資格失效。 三、第二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受補貼機構，應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取得資源回收服務費受領機構資格或辦理回收機構登記分級；逾期未取得資格或未完成登記分級者，其原有資格或登記失效。</p>
<p>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但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以上各條相關罰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p>	<p>一、本法大多數條文為新規定，為使其這些新規定能儘速上路，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為與《廢</p>

定之，但不得晚於公布日一年。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自本法公布後半年不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及其相關罰則，於本法全面施行後不再適用。

棄物清理法》有所重疊、而需要有時間依照新法規定調整相關子法外，其餘條文為新規定為使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之推動施行能有充分準備，以免過於倉促而失之周延，爰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二項釐清本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競合關係。鑑於本法可取代大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子法可很快依本法或廢清法進行相關調整，因此該法自本法公布後半年不再適用。另外，本法也涵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公告應回收物（即本法中的強化責任產品）的條文，因此於本法全面施行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不再適用。